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和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有與盡職管理有關之政策與程序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與受益人之責任及與盡職管理有關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納入考量,支持並重視企業的永續發展,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防止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法令遵循守則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樣態、管理方式與法律遵循。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 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 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企業訪談、參與法說會以及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及經營策略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二)為充分對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本公司會積極行使表決權時,且將以採取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 (三)為支持企業永續經營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提出議案將逐案評估。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於審慎討論後做出決策。
- (四)股東會議案若對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為維護 其權益,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採取相關行動,發揮機 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自簽署日後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http://www.allianzgi.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 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 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安聯證券投資

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